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選舉辦法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 O A C 0 0 5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1 / 3	
版本	修 訂			修 訂 記 事	起 草	審 核	核 准	日 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 修 訂	規章製作小組	董事會	股東會	91.06.14	
A	1	2/3	第五條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刪除第二項部份文字。	規章製作小組	董事會	股東會	104.06.18	
A	2	全	名稱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1、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修訂相關文字	規章製作小組	董事會	股東會	107.06.2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選舉辦法	版 本	A2	編號	HOAC005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2／3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三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附於議程內分發各出席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限制、獨立性條件及其它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列股東出席編號，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選舉辦法	版 本	A2	編號	HOAC005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3 / 3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或所填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六、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僅填列被選舉人之股票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票，並於驗明後在無效票上簽章批明無效字樣。計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將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與監票員共同簽章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